附件2：

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　　一、四项纪律
　　(一)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　　(二)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　　(三)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　　(四)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　　二、八个不准
　　(一)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　　(二)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　　(三)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　　(四)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　　(五)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　　(六)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　　(七)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
　　(八)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